

公共管理学院关于 2021 年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的通知》（研究生院通字〔2021〕9 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实施细则。选聘工作包括导师资格认定和招生资格审定。

一、基本条件

（一）博士生导师

1.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能够胜任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工作要求。

2.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严格遵守教育部《新时代高等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未出现违反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情况，未出现《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中所列的行为。

3.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科研成绩显著，为国家和社会做出了重要贡献。具有指导博士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应满足我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博士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或“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业务素质标准”要求。

4. 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职责，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特别优秀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

5. 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在国内外协助指导博士生，且培养质量较好。有课程教学经历，承担过或正在承担一定工作量的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

6. 近三年所指导的研究生没有学术不端行为，且在上级主管部门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无“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对因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而暂停招生的导师，申请招生资格认定时，按博士生导师认定资格的业务素质标准进行审核。

7. 博导资格认定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在正式上岗前应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并考核合格；博导在每个聘岗周期内应至少参加一次学校要求的导师培训。

（二）硕士生导师

1.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能够胜任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工作要求。

2.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严格遵守教育部《新时代高等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未出现违反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情况，未出现《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中所列的行为。

3.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科研成绩显著，为国家和社会做出了重要贡献。

4. 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硕士生的职责。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或具有硕士学位的在职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

5. 导师资格认定应有协助指导硕士生的经历。有课程教学经历，承担过或正在承担一定工作量的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

6. 近三年所指导的学生没有学术不端行为，在上一年度上级主管部门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无“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对因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而暂停招生的导师，申请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时，按导师认定资格的业务素质标准进行审核。

7. 导师资格认定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在正式上岗前应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并考核合格；导师每个聘岗周期应至少参加一次学校要求的导师培训。

二、业务素质要求

（一）导师资格认定业务素质标准

1204 公共管理（博士生导师）

热爱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身体健康，能担负实际指导博士生的工作。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学术造诣高，能及时掌握公共管理学及其交叉学科的国内国际前沿研究及主要发展趋势。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近三年内，至少取得三项能够支撑其学术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下同）发表被 SSCI、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2 篇；

(2) 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 CSSCI 集刊和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上发表 4 篇论文（以排名第一的顺序获省部级及其以上党政领导人对咨政报告的采纳、批示可以替代 1 篇 CSSCI 论文，但替代论文总数不超过 1 篇）；

(3) 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 1 篇论文；

(4) 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 篇论文；

(5) 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4 篇论文。

2. 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除外），可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除外）；或近三年内（从申请当年 8 月 31 日向前推算，下同），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排名前三位（不含行业协会、学会设奖），且有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除外），可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5 万元（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除外）。

3. 积极参加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并在学科建设工作起重要作用。

1204 公共管理（硕士生导师）

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50 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担负起指导研究生的工作。

2. 在我校从事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一年以上，有明确而稳定的科研方向的我校硕士及硕士以上学位的在编在岗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

3. 作为负责人承担校级或校级以上基础研究课题 1 项。

4. 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1 万元（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除外）。

5. 近三年内，发表（第一作者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SCI、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1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 CSSCI 集刊和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收录的期刊论文 2 篇（以排名第一的顺序获省部级及其以上党政领导人对咨政报告的采纳、批示可以替代 1 篇 CSSCI 论文，但替代论文总数不超过 1 篇）。

补充条款：

近 3 年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不含行业协会、学会奖），视为聘任条件中科研项目学术条件符合要求。

1252 公共管理（硕士生导师）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须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两条：

1. 作为负责人承担 1 项研究课题，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1 万元（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除外）；

2. 近三年内，发表过 1 篇（第一作者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被 SCI、SSCI、CSSCI（不含 CSSCI 集刊和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收录的期刊论文。

3. 近三年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不含行业协会、学会奖），或获得过厅局级或地市级政府奖且排名第一。

4. 近三年内以排名第一顺序获地市级及其以上党政领导人对咨政报告的批示或采纳。

（二）招生资格审核业务素质标准

1204 公共管理（博士生导师）

具备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应满足以下条件：

曾经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至少有一项本人近三年新增主持的基础研究项目，可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不少于 5 万元（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除外）。且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下同）被 SSCI、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2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 CSSCI 集刊和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上发表 3 篇论文（以排名第一的顺序获省部级及其以上党政领导人对咨政报告的采纳、批示可以替代 1 篇 CSSCI 论文，但替代论文总数不超过 1 篇）。

补充条款：

(1) 上一年度，指导的博士生中有获得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当年申请招生免去学术条件审核。

(2) 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不含行业协会、学会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位，视为科研项目学术条件符合要求。

其他说明：

(1) 对年满 60 周岁的博士生导师，根据《中国矿业大学正高级岗位教师延聘工作实施办法》（中矿〔2018〕2 号），经学校批准延长退休的，按照在职在编教师管理办法进行。

(2) 对年满 60 周岁退休的博士生导师，或者学生更换导师，或者学院给予导师一定的补助，确保其对学生培养质量负责。

1204 公共管理（硕士生导师）

具备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主持 1 项在研课题；可用于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费不少于 1 万元；近三年内，发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

位) SCI、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1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 CSSCI 集刊和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收录的期刊论文 1 篇,或以排名第一的顺序获省部级及其以上党政领导人对咨政报告的采纳、批示。

2. 对年满 58 周岁且本人名下未毕业在校生不超过所在学科硕士生导师平均数的,申请招生免去学术条件审核,但招生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

补充条款:

(1)上年度,指导的硕士生中有获得省级优秀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当年申请招生免去硕士生导师学术条件审核。

(2)近 3 年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不含行业协会、学会奖),视为聘任条件中科研项目学术条件符合要求。

1252 公共管理 (硕士生导师)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两条:

1. 近三年作为负责人曾经承担过 1 项研究课题,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1 万元(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除外);

2. 近三年发表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被 SCI、SSCI、CSSCI(不含 CSSCI 集刊和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收录的期刊论文;

3. 近三年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不含行业协会、学会奖),或获得过厅局级或地市级政府科技奖且排名前三。

4. 近三年内以排名的第一顺序获地市级及其以上党政领导人对咨政报告的批示或采纳。

三、导师选聘程序

导师选聘具体程序如下:

1. 本人申请

符合本细则规定基本条件和导师选聘业务素质标准的申请人，通过个人“研究生管理系统”提出申请，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提供本人“代表性成果”及其它相关材料。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

学位分委员会根据导师选聘条件，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业务素质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定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参加投票三分之二以上且过全体成员半数同意票数为通过。

3. 公示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通过的导师名单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天，公示期内接受查询及书面质疑。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获得导师资格，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工作计划

1. 7月18日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布置导师遴选工作。

2. 7月28日前编写实施细则，经教授委员会讨论后上报研究生院备案，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发布。

3. 老师在研究生院的系统中申请，8月30日前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交科研办。材料包括：

《中国矿业大学招收博/硕士研究生申请表》（从“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导出）

代表性成果复印件（按照①学术论文封面、目录、论文全文、版权页或检索收录证明，②学术专著封面、目录、版权页，③发明专利证书，④科研成果奖励的获奖证书⑤其他的顺序整理成册）

纵、横向科研项目清单（从校科学技术研究院“科研管理系统”中截图）

科研经费个人项目余额证明（从校财务资产部“财务查询系统”中截图）

校内教授/副教授推荐意见（仅新遴选的兼职导师需要）

4.9月3日前召开学院教授委员会，确定导师名单，公示5天。公示期间，若有异议，由教授委员会受理，若无异议将导师名单上报研究生院。

5.9月10日前将遴选的导师名单上报研究生院。

五、其它未尽事宜请联系科研与研究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 83591458

公共管理学院

2021年7月28日